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曾繁根研發長

紀錄：李惠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（應到22名，實到17名，請假5名）

議案

案由一：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草案業經 109 年 1 月 3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 REC 委員會)決議修正通過，修訂版本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一（頁 4-7）。

二、修訂規定如下

（一）第五條，因應本校依人體研究法第 16 條規範，對研究倫理審查通過案件需執行必要之監督管理。案件如已經校外審查通過後，PI 須續向本校 REC 委員會提報核備，此類案件酌收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1000 元。

（二）第六條：為補充敘述，若已提供送審證明者，不論該案是否有進入委員審查階段，PI 仍須繳交全部審查服務費。

【提案人：范建得主任 單位：研究倫理辦公室 聯絡電話：35171】

決議：通過（同意 15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0 票）（未含主席）。

案由二：「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（詳附件二，頁 8-11）

一、第一章第四點，委員名單由各儀器指導教授「圈選」修正為委員名單由各儀器指導教授「相互推選」。

二、第三章第三點修訂重點

（一）符應「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」修訂，修正中心人員工作酬金標準。

（二）增訂：本中心人員由人事/績效審查委員會考核，表現良好者，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薪級，若連續三年考核為 C 等，則下一年度不予以晉升薪級；另新進人員第一年將納入考評，但並不核發考核獎勵，且第一年考核不低於 B 等(含)，次年度之薪等即予以晉升。

（三）刪列：研究助理第九年後之薪級晉升將以年度考核結果為依據，前 3 年之年度考核獲 2 個 A(含 A-)為薪級。

【提案人：蔡易州主任 單位：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電話：#35406、#33341】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（同意16票、不同意0票、無意見0票）（未含主席）。

二、考核等級建議將「A、A-、B、C」修正為「特優、優、良、普」。

案由三：「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約用技術員/研究助理考核獎勵要點」修正案

說明：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（詳附件三，頁 12）

一、修正第三點

（一）新增專業津貼各等級月支領標準。（依據電子公文文號 1050600441 簽呈修訂）。

（二）人事委員會更名為人事/績效審查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第四點：「人事/考績委員會」修正為「人事/績效審查委員會」。

三、修正第五點：刪除（五）其他可供考核項目

【提案人：蔡易州主任 單位：貴重儀器使用中心 電話：#35406、#33341】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（同意 16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0 票）（未含主席）。

二、考核等級依前揭案由二決議配合修正「特優、優、良、普」。

三、第 3 點專業津貼建議依考核等級分別為「特優」10,000-15,000 元、「優」5,000-10,000 元、「良」1,000-5,000 元、「普」不核發。

案由四：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未來中心營運需不同領域之中心事務委員，規劃將中心事務委員人數修改為若干人，經中心主任指示由中心事務委員會議以通訊方式審查。

二、本案經教心研究中心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事務委員通訊會議及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教心研究中心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事務委員通訊會議紀錄、竹師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、教心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、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供參（詳附件四，頁 13-19）。

【提案人：王子華主任 單位：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：73021】

決議：通過（同意 16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0 票）（未含主席）。

案由五：「國立清華大學高被引學者獎勵要點」訂定案（詳附件五，頁 20），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，強化國際能見度。

【提案人：藍惠美 單位：研發處綜企組 聯絡電話：35542】

決議：先行擱置，修正後研議（同意 15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0 票）；另 109
年度以專簽方式辦理高被引學者獎勵。

案由六：「臻鼎科技-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設置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臻鼎科技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由沈慶芳董事長與本校賀陳弘校長共同
簽定「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-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（簡稱：
「臻鼎科技-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）合作協議書，未來 5 年將至少投
入 5 仟萬元，將以「PCB 智慧製造與先進製程技術研發」為主軸，整合
相關研究資源，專注智慧製造、先進製程與先進材料等前瞻技術研發及
跨領域有商業潛力的應用研究。

二、根據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第 4 點：校級產學功
能性研究中心，企業(法人)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劃相當，
期間至少 5 年。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，提送行政
會議核備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、「臻鼎科技-清華大
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與計畫書」草案乙份供參（詳附件六，頁 21-
24）。

【提案人：簡禎富主任 單位：智慧製造與循環經濟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：03-
5742648】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（同意 15 票、不同意 0 票、無意見 0 票）（未含主席）。

二、建議於「本校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或相關規定增訂不同產學聯合研
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不重疊、智財權歸屬、研究領域競合等規定，並提下
次研發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：13 時 25 分

